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京融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YIN LAW FIRM



北京 上海 天津 重庆 深圳 三亚 成都 南宁 济南 福州 长沙 银川 南京 赣州
武汉 昆明 杭州 沈阳 西安 合肥 南昌 厦门 鸡西 台州 苏州 青岛 泉州 珠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正大中心北塔 11-12 层 邮编：100020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网址：www.zhongyinlawyer.com

二〇二四年五月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京融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中银意字【2024】第 0061 号

致：北京东方京融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受北京东方京融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融教育”）委托，指派申笑冬律师、苏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东方京融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东方京融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提请召开，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3、《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记载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届次、召集人、召开方式、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式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24 年 5 月 6 日上午 10 时，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前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地点并采取现场方式召开，完成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议程，会议实际的召开时间、地点、议案、表决方式等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

实际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为截止到 2024 年 4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且该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大会。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名，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3,250,6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34%。

2、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相符；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没有新增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共计 7 项。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的监督下由计票人进行了点票和计票后，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250,6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250,6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250,6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250,6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250,6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250,6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250,6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京融教育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京融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陈永学

经办律师 (签字):

申笑冬

申笑冬

苏丹

苏丹



2024 年 5 月 6 日